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海艳女士，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静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和复核 3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无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收费系考虑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指续聘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内控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内控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对安永华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信永中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安永华明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